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常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某，职务：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龚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某。

委托代理人：乐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某甲，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4日作出的苏0412工认〔2022〕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月2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因王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3月29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疫情防控致使本机关不能正常开展调查核实证据工作，本机关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中止该案件的审理，中止原

因消除后，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恢复该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本机关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12 工认〔202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的员工入职信息登记表个人教育情况栏，明确填写其为在校大学生，毕业时间为 2021 年 6 月。第三人对公司称因其为在校大学生，学校不允许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故作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第三人与其学校（某大学）辅导员的 QQ 聊天记录中明确咨询了答辩的复习资料，且在事故后留言辅导员不能参加考试答辩。第三人母亲在第三人发生事故后通过水滴筹发起筹款，明确称其女儿为商学院 17 级某专业学生，未拿到毕业证书，还是在校大学生。第三人在公司实习期间，经常利用公司电脑上课及答辩，在有学校学习任务时均优先参与学校任务，公司未对其有考勤要求，亦未指派其任务性工作。第三人的申诉理由，有悖情理。事发后，申请人出于人道主义，为其支付了一万左右的医疗费用，同时在其住院期间提供了看护、接送、医院业务办理等帮助。第三人绝口不提自己未拿到毕业证书、身份仍是在校大学生，反而未经沟通，要求申请人承担工伤补偿责任。结合本案情况，第三人为在校大学生，其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故双方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依法不能认定为工伤。请求复议

机关对本起事故作出复议结果。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苏 0412 工认〔202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2. 员工入职信息登记表复印件；3.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复印件；4. 第三人与辅导员 QQ 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5. 水滴筹页面截图复印件；6. 第三人与主管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7.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9. 俞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案件审理期间，申请人补充提交了第三人及同期正式员工、在第三人后入职正式员工收入明细复印件及第三人与其他正式员工 4 月和 7 月指纹打卡记录、网页下载的（2022）苏 04 行终 78 号《行政判决书》和（2013）园行初字第 0007 号《行政判决书》，并补充提交书面意见称：第三人在公司期间为实习生，收入为实习生收入，收入明显低于同期入职和比其晚入职的正式员工，第三人属于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第三人 2021 年 4 月、7 月指纹考勤记录和正式员工比对后充分证明其工作时间不固定。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五条第二款、《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经查第三人企业登记资料，该单位系在常州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资料中显示该单位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

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某号路。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令第 586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常政办发〔2015〕152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送达双方。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申请人作出了苏 0412 工举〔2021〕180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苏 0412 工认〔202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3. 认定工伤决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申请人与第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第三人，第三人受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按月向第三人支付工资，第三人提供的劳动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第三人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因此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 8 时 31 分许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行驶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路段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 8 月 14 日诊断为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创伤性硬脑膜外血肿，局灶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颞骨骨折，创伤性耳聋，腹膜后肿物。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申请人发出了苏 0412 工举〔2021〕180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该单位提交了举证材料，也配合本机关做了相关调查。但是提交的证据材料无法证明第三人发生事故不属于工伤，应承担

举证不利之后果。4. 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第三人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苏 0412 工认〔202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申请人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3. 第三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苏 0412 工受〔2021〕1282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 苏 0412 工举〔2021〕180 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6. 苏 0412 工认〔202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 劳动合同书复印件；8. 第 320412120210000722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9. 申请人提供的行驶路线图、个人租房证明复印件；10.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对龚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1.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王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2. 第一次提交的工伤认定举证答辩书、员工入职信息登记表、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书、微信聊天截图、水滴筹页面截图及送达地址确认书复印件；13. 对周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14. 第二次提交的工伤认定举证答辩书、微信聊天截图、第三人 8 月公司指纹考勤记录复印件；15. 第三人银行卡/活期存折交易明细清单复印件；16. 第三人病历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称：第三人属于非全日制本科学生，入职时第三人已告

知无需回学校上课，申请人并未让第三人实习，而是3月底直接转正，且这份工作并非学校分配的，学校未有过不允许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要求。此外，申请人对第三人有考勤要求，且安排第三人任务性工作。

第三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第三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与同事、辅导员、水滴筹工作人员等的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3. 第三人考试成绩信息截图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4. 工作照片复印件。

听证会上，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申请人为第三人补缴社保及养老保险的权益记录单，第三人补充提交了与周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王某为某大学2019级金融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毕业时间为2021年6月，暂未取得毕业证书。2021年3月27日，申请人与第三人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第三人在申请人处担任信息客服岗位工作，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2021年8月14日8时31分左右，第三人驾驶二轮电动车上班途中，行驶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路段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经常州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创伤性硬脑膜外血肿，局灶性大脑挫裂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颞骨骨折，创伤性耳聋，腹膜后肿物。2021年9月6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第三人承担该事故同等责任。2021年11月9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作

出苏 0412 工受〔2021〕1282 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2021 年 11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苏 0412 工举〔2021〕180 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工伤认定举证答辩书、微信聊天截图、考勤记录等材料。调查期间，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及申请人工作人员龚某、周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2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苏 0412 工认〔202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上述决定书已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

另查明，申请人对第三人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 至 17:00，周六 9:00 至 17:00。此外，第三人发生事故地点实为礼嘉镇卫生院附近，在其租住房屋至礼嘉公交站台途中。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判决书与本案无关联性，本机关不予认定。以上事实，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证据和被申请人、第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对申请人员工及第三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

四条第（六）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主张第三人为在校大学生，是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根据上述规定，在校学生只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就业年龄，即具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成为劳动关系的主体。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根据上述规定，综合申请人、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第三人为非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以求职就业为目的与申请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非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苏 0412 工认〔2022〕7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 年 6 月 29 日